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展览会、展示会与商业表演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62202511204161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投保人外出参加在中国大陆境内举办的各类展览会、展示会、商业表演、博览会或宣传活动时,因保险单所保风险事故发生导致被保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包括从布展前到撤展后在展会或表演地点所在行政市内的运输和存储。

在保险期内,保险人承担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